

附件 2

1 项行业标准修改单

YD/T 3867-2024

《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a. 第 6.3.6 条 a)1) 改用新条文：

“1) 1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；”

b. 第 6.3.6 条 a)2) 改用新条文：

“2) 特定群体个人信息；”

c. 新增 6.4 条：

“6.4 补充事项 电信数据处理者在识别重要数据的同时，需对其在电信业务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进行识别，以落实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》第 28 条、30 条和 32 条的规定。”
